WTJ-2026-03-206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ZHCD-G2026-0003）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江苏怡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4-ZHCD-G2026-0003

二、采购项目名称：旺庄街道泵站水泵更新维保服务项目

三、中标（成交）金额：贰佰陆拾伍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整（大写）；2652525元（小写）；

四、交货期与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内更新维保完毕交付使用。交付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维护管养服务一年。

五、项目整体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起，更新水泵质保期五年，升级电柜质保期五年，维修水泵质保期五年，水泵运行监测管养服务设备质保期三年，零星养护服务设施质保期一年。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维护管养服务期满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同时开始结算审计，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不超过审定金额的70%；结算审计结束后满一年支付至不超过审定金额的85%；结算审计结束后满两年支付至不超过审计金额的95%，全部项目质保期满后，结清全部工程余款。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现质量问题将扣减工程质保金。每次付款前，供方需开具对应数额正规发票，供方迟延开票的，需方有权顺延付款。发票类型为税率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两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

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类型，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供需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等。

十、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十五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至“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一、供需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214-ZHCD-G2026-0003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旺庄街道泵站水泵更新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需方将泵站水泵、电柜、电路、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监测及其他零星设施设备的更新、维修、新增和管养工作委托供方进行服务，详见附件：投标单位中标的细目报价表。

1、项目总体服务期：供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接到需方通知后 60 日内完成全部更新、维修、新增工作，并交付使用。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进入为期一年的运行管养阶段，负责对更新维修后的设备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

2、质量保证期：

（1）更新水泵、升级电柜、维修水泵质保期五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水泵运行监测管养服务设备质保期三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零星养护服务设施质保期一年，自该部分设施维修或更换完成并经需方确认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采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2652525 元；

（大写）贰佰陆拾伍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维护管养服务期满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同时开始结算审计，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70%；结算审计结束后满一年支付至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85%；结算审计结束后满两年支付至不超过审计金额的 95%，全部项目质保期满后，结清全部工程余款。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现质量问题将扣减工程质保金。每次付款前，供方需开具

对应数额正规发票，供方迟延开票的，需方有权顺延付款。发票类型为税率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方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怡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市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47236059566588

联行号：105306200016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需方权利义务：

1.检查监督供方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2.协助供方制定旺庄街道泵站水泵更新维保服务项目服务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3.协助供方做好旺庄街道泵站水泵更新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工作；

4.按照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做好相关工作；

5.法规、政策规定由需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供方权利义务：

1.应就本项目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开展，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2.项目负责人工作基本要求：全面负责旺庄街道泵站水泵更新维保服务项目，做好与需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并在需方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

3.按照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做好相关工作，并经需方验收通过；

4.法规、政策、采购文件规定由供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需方支付。

3. 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供方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供方未按合同约定和需方要求在限期内完成供货或维保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3. 供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供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需方权益的情况，需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需方要求供方就服务内容或服务标准进行整改，供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需方要求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供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未通过验收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内整改，整改期间计入项目周期。经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6. 如供方逾期完成服务项目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服务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 2000 元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 供方试验结果未达到项目技术要求或需方需求的，需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量违约金。

8.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9. 由于供方原因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

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10.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需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需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12.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1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因中止或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15.供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需方有权按供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6.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需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供方应当予以配合，但需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供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需方应当按约定支付供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供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且有证据证明的、合理的、直接的损失（该等损失不包括供方的预期利润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遣散人员、解除租赁等费用）：

（1）需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供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采购文件、合同附件中的标准、要求、考核办法及处罚标准。

4. 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5. 本合同终止时，供方应协助需方做好旺庄街道泵站水泵更新维保服务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需方移交 旺庄街道泵站水泵更新维保服务项目的全部档案资料等，供方不得保留或泄露上述资料，若因供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知晓上述资料内容的，供方应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本项目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2. 初步验收：供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更新、维修、新增工作，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需方组织对设备数量、型号、安装情况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视为供方完成交付，项目进入运行管养服务期。

3. 最终验收：在运行管养服务期（一年）届满后，供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需方组织对设备运行状况、管养服务质量、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等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标准应满足《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2020 版）、《闸站工程运行管理基本要求》、考核表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限期内整改，整改期间计入逾期

期限。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追究供方违约责任。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供方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需方有权根据不合格的严重程度，要求供方限期整改或直接解除合同。

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附件 2。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供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需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争议解决

遇到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2026年 3 月 3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2026年 3 月 3 日

见证方：（盖章）